



产品认证企业申请指南

文件编号：NCS/RZ-WD-05

版 本：C/1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2025-08-20 发布

2025-08-20 实施

钢研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作业文件制/修订记录表

版本号/修 改号	主要修改内容	制/修订	审 核	批 准	实施时间
A/0	新制定	黄正玉	罗静	许 鹏	2021-09-28
B/0	机构职能、组织架构重新调整及法人变更等	杜阳	罗静	鲍磊	2023-08-01
C/0	变更认证标识、增加产品类别等	杜阳	佟萌	罗静	2025-05-08
C/1	部门职责调整、申请材料要求调整等	包楠	冯岩	罗静	2025-08-20

实施日期：2025 年 08 月 20 日

前 言

钢研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研认证”公司）是从事自愿性产品认证服务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认证业务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批准号：CNCA-R -2021-843），业务范围覆盖“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

本指南是申请“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产品认证程序中申请环节的公开说明。

本指南自生效之日起执行，版权和解释权均归钢研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所有。

产品认证申请指南

1 目的

为对产品认证申请进行指导性说明，特制定本指南。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钢研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研认证”公司）实施“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的申请环节的指导性说明，适用于客户希望取得“钢研认证”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认证活动申请环节。

3 职责

3.1 申请组织负责按要求填写申请表、准备符合要求的资质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提交给“钢研认证”公司客户成功部。

3.2 “钢研认证”公司客户成功部负责接受询问、指导，并受理申请。

4 程序和要求

申请程序应满足《产品认证过程程序》（NCS/RZ-PD-09）中相关规定。

4.1 申请“钢研认证”产品认证的对象

申请“钢研认证”产品认证的对象包括如下单位或个人：

a.“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产品的生产企业，可以是独立的公司或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下的子公司，需具有法人资质（即有法人营业执照）。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不能以所属单位名义单独申请办理产品认证。各所属单位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均可以与集团公司一起提出申请办理产品认证。

b.“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产品的销售公司。不能单独申请，其可代理生产企业的申请，经评价确认可以发证时，所发认证证书的组织应是产品生产企业，本公司只授权“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的生产企业使用产品认证书、产品认证标志。

c.个人申请“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产品认证，可为独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个人仅能以自身自然人身份独立提出认证申请，并对产品符合性、资料真实性及获证产品一致性承担全部责任。

4.2 “钢研认证”产品认证的产品范围

4.2.1 “钢研认证”产品认证的产品范围为“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范围内的钢材产品，具体的产品种类详见《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冶金产品）》（NCS/RZ-WD-06.1）中附件1，目前主要包括金属管材、金属板材、金属型材、金属线材、钢坯、钢锭等，具体的产品名称及标准见《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冶金产品）》（NCS/RZ-WD-07.7）附件1：

a.金属管材。包括无缝钢管、焊接钢管、有色金属管、球墨铸铁管、金属及金属复合管。生产方式覆盖热加工（如热轧/挤压/锻制/拔伸/旋扩/二次穿孔/热扩等）、冷加工（如冷拔/冷轧）等，焊缝形式覆盖直缝焊接钢管、螺旋缝焊接钢管，焊接方法覆盖埋弧焊、高频焊、对接焊、气体保护焊等各种焊接方式。

b.金属板材。包括钢板、钢带。生产方式覆盖热轧、冷轧及热处理等，钢种覆盖碳钢、低合金钢、合金钢、不锈钢等，产品主要用途覆盖建筑、机械加工、制管用原材料、锅炉压力容器/桥梁/船舶制造用原材料等。

c.金属线材。包括棒材（钢筋/圆钢等）、线材（盘条等）、不锈钢棒线材等。生产方式覆盖热轧、冷轧、锻制、拉拔及热处理等，钢种覆盖碳钢、低合金钢、合金钢、不锈钢等，产品主要用途覆盖建筑、机械加工、金属制品原材料等。

d.金属型材，包括H型钢、钢格栅板、工字钢、槽钢、角钢、L型钢、扣件、钢轨、垫板、弹簧钢、钻杆、钻头等。

e.钢坯：热轧坯、连铸坯、锻造坯等。

f.钢锭：方锭、圆锭、异型锭等。

4.2.2 根据市场需求，“钢研认证”公司以后会在批准的“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范围内，不断扩展产品，经CNCA备案后开展相关产品认证业务。

4.2.3 若目前申请组织有超出4.2.1条款的产品的“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内的产品认证需求，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成功部联系，可专项快速开发出适用的产品认证业务以满足需求。

4.3 申请提交方式或渠道

4.3.1 “钢研认证”产品认证申请提交方式包括如下方式，可任选一种：

a.向“钢研认证”公司的公共邮箱和认证评价系统等方式提交电子版资料，申请资料原件采取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到本公司客户成功部。此项为首选方

式。

b.向“钢研认证”公司的微信公众号中提交电子版资料并电话告知，申请资料原件采取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到本公司客户成功部。

c.直接邮寄（快递等）申请资料原件及电子版资料到本公司客户成功部。

4.3.2 “钢研”产品认证申请提交及问询联系方式如下：

a.联系电话

“钢研认证”公司客户成功部：010-62182736、010-62182864

b.公用邮箱

“钢研认证”公司的公用邮箱为：jyrzh@ncschina.com

c.公众微信号

“钢研认证”公司的微信公众号为：“钢研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d.资料邮寄/快寄

收件人：钢研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9号76幢

邮编：100081

联系电话：010-62182736

4.4 申请基本条件

申请产品认证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应符合《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冶金产品）》（NCS/RZ-WD-06.1）、《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冶金产品）》（NCS/RZ-WD-07.7）中明确的基本条件及资源条件。均需在申请书或提供相关认证实施资料以证实能否满足。

4.5 申请资料准备指南

4.5.1 产品认证申请书填写指南

4.5.1.1 初次、扩大、再认证、转换机构认证申请

a.产品认证初次认证、扩大范围、再认证、转换机构认证申请时填写《产品认证申请书》（NCS/RZ-RE-J-004B/1）。

b.应在申请书的封面上相应位置明确申请人名称、申请认证领域、产品类别、产品品种和申请日期等，产品类别应为申请认证产品所属的类别，按《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冶金产品）》（NCS/RZ-WD-06.1）中附件1中明确的产品类别填写，有多个时，均一一列出在封面的“产品类别”中；申请类别应对应勾选，初次认证、扩大范围、再认证、转换机构申请时，在封面的“申请类别”栏分

别勾选“初次”、“扩大”、“认证第次”、“转换机构”，若扩大范围与再认证同时申请时，同时勾选对应的两类；

c.组织声明须企业法人手签字，并加盖申请企业公章，加盖的公章应与申请书的封面上的申请人名称一致；

d.申请书中应先明确申请方、申请认证的产品情况、产品认证申请类型及证书情况，并随申请书提交如下相关材料：

1) 初次申请须提交的资料

- ①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1份；
- ②生产许可证、强制认证（指国家规定产品）证书复印件（适用时）1份；
- ③商标注册复印件1份；
- ④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1份；
- ⑤管理文件（受控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目录）1份（适用时）；
- ⑥产品的结构图/原理图/装配图或其他图集每类产品1份（适用时）；
- ⑦产品使用说明书每类产品各1份（适用时）；
- ⑧申请认证的产品与认证用标准的符合性检验报告每类产品各1份（适用时）。

2) 扩大认证申请（同一生产厂）时，需随申请书一并附齐⑥、⑦、⑧。

3) 再认证申请时，需核对上个周期提交的材料。如有变动，应重新提交。

4) 申请认证证书转换组织补充资料：

- ①上一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②上一次审核（初审/再认证）报告、随后的监督报告和审核中的不符合项报告单及采取纠正措施关闭情况的证实性资料；
- ③收到的投诉及采取的措施情况；（存在时）
- ④在合规性方面与监管部门的任何承诺或约定。（存在时）

e.申请书第一部分“基本情况栏”中，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申请人名称、申请人地址、制造商名称、制造商地址、生产企业名称、生产企业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机关、营业执照有效期、注册商标名称、注册资本（万元）、成立日期、企业总人数、专职从事产品质量管理人数、企业性质、规模以上企业、取得认证或其他资质情况、外包情况、其他情况等基本信息；其中申请人地址、制造商地址、生产企业地址有多处地址时，应分别注明；

f.申请书第二部分“质量管理体系”中，应填写质量负责人及职务、质量管理部门、专职从事产品质量管理人数、是否建立起质量体系、采用的质量体系标准、质量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通过认证的时间、质量体系认证机构名称、是否覆盖本次申请的产品、组织机构图及部门职责分配等情况；

g.申请书第三部分“主要生产设备”中，应填写生产企业生产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数量及适用场所等信息，生产企业或产品类别不同时分别填写；

h.申请书第四部分“检测能力及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中，应填写生产企业实验室资质获取情况及主要检测仪器的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数量、检定单位等情况，生产企业不同时分别填写；如通过实验室认可，可提供证书和认可范围复印件；

i.申请书第五部分“生产工艺流程”中，应将申请认证的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分别表示，并明确出关键工序和特殊工序；

g.申请书第六部分“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备案清单”中，应明确出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中涉及的主要零部件/原材料名称、原材料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如有保密需要，则可用供应商X代表原材料供应商名称，但具体的原材料供应商名称需封存在生产厂家；

k.申请书第七部分“产品差异说明”中，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同类别产品规格型号的差异说明，如无填写“/”；

l.申请书第八部分“产品近三年生产情况”，应填写申报产品生产历史及概况，如投产时间、市场占有率、品种规格的开发、重要的顾客对产品质量的确认、技术进步及质量改进等，并体现出申请产品近三年产量和合格率情况。

4.5.1.2 认证变更申请

对已获得认证证书、认证标志，需要变更认证证书中信息或认证标志的使用方式，以及企业其他基本信息时，填写《产品认证证书注销、变更、暂停、暂停恢复申请书》（NCS/RZ-RE-J-048）。包括如下需要变更的情况

一企业名称变更。只变更认证企业的名称，其他企业基本信息、认证产品不发生变更；

一企业地址变更。只变更认证企业的生产地址、注册地址或办公/经营地

址，其他企业基本信息、认证产品不发生变更；若因迁址发生地址变化，需按初次认证申请认证；

一减项。即缩小认证产品范围，获得认证的企业因任何原因需要缩小认证产品范围时；

一其他。包括认证标志使用方式变更、企业其他信息变更等。

《产品认证证书注销、变更、暂停、暂停恢复申请书》（NCS/RZ-RE-J-048）填写包括如下信息：

a. 申请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编、电子信箱、申请类别等信息；

b. 变更内容，明确变更前后的对比内容、证书变更原因等信息；

c. 提交的文件资料目录，包括

—产品认证证书注销/变更/暂停/暂停恢复申请书，1份

—变更前营业执照 复印件，1份

—变更后营业执照 复印件，1份

—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通知” 复印件，1份

—变更前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复印件，1份

—变更后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复印件，1份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复印件，1份

—原产品认证证书 原件，5份

d. 《产品认证证书注销、变更、暂停、暂停恢复申请书》（NCS/RZ-RE-J-048）中“承诺变更申请材料真实”需要法人签字，并盖法人章。

4.5.2 申请资料提交要求

4.5.2.1 按照《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冶金产品）》（NCS/RZ-WD-06.1）、《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冶金产品）》（NCS/RZ-WD-07.7）的要求，及本申请指南的要求填写产品认证申请书、变更申请书，确保各类信息、数据真实、正确。同时准备需提交的证实材料，资质证书、相关报告等证实材料应完整，不能只提交封面而没有具体的内容，至少应包括需证明的内容。

4.5.2.2 所有提交的资料，均需盖章，具体如下：

a. 申请书，填写齐全，且其中要求的各类人员、单位公章加盖齐全后，盖骑缝章。

b.其他证实性资料，除变更认证证书时需提交的产品认证证书正本、副本原件外，其余应在要求位置加盖企业公章。

4.5.2.3 所有资料齐全、盖章后，需扫描成电子版，按4.3.2中明确的方式任选一种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会及时接收。同时应将一份盖章后的完整申请书及其证实资料，按4.3.2d条中的邮寄地址、收件人及电话、邮编等，快递或邮寄到本公司客户成功部，客户成功部收件后会及时与申请企业联系。

5 支持性文件

- 1) 《产品认证过程程序》（NCS/RZ-PD-09）；
- 2) 《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冶金产品）》（NCS/RZ-WD-06.1）；
- 3) 《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冶金产品）》（NCS/RZ-WD-07.7）。

6 记录

- 1) 《产品认证申请书》（NCS/RZ-RE-J-004B/1）；
- 2) 《产品认证证书注销、变更、暂停、暂停恢复申请书》（NCS/RZ-RE-J-048）。